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或“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3]817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说明

（一）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 1、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 2、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 3、未决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4、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和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 5、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反映，2022 年度合并归母净利润-543,745.39 万

元，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532,944.42万元，资产负债率208.56%，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2022年12月31日的银行借款523,337.78万元，其中逾期银行借款418,979.16万元，应付债券205,000.00万元全部处于逾期状态。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二、持续经营段所述，宏图高科已经连续多年发生重大亏损，大量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并涉及多起未决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股权投资等资产被冻结。并且，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决定书》〔（2022）苏01破申4号〕，同意启动预重整工作，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南京中院尚未就公司预重整申请作出裁定，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发布公告，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通知》〔（2022）苏01破申90号〕，上海配点商贸有限公司以宏图三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宏图三胞进行破产清算；2023年2月28日宏图三胞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1破4号〕，法院裁定受理宏图三胞破产清算并指定破产管理人，该事项导致公司丧失对宏图三胞的控制权。

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图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

判断宏图高科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宏图高科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1035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宏图高科立案调查。2023 年 4 月 18 日，宏图高科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7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宏图高科涉嫌以下违法行为：

1) 虚假记载

虚构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

宏图高科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虚增收入 741,838.03 万元，虚增成本 690,273.26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51,564.77 万元，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披露总金额的 38.98%，虚增利润总额占 2017 年度披露利润总额的 72.21%；2018 年度财务报告虚增收入 458,213.300 万元，虚增成本 428,912.25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29,301.05 万元，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 2018 年营业收入披露金额的 32.69%，虚增利润总额占 2018 年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3.85%。

虚减负债

宏图高科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分别虚减负债 906,307.11 万元、981,979.38 万元、980,090.69 万元、974,762.04 万元、974,762.04 万元，占当期披露负债的比例为 81.28%、104.73%、106.40%、103.34%、101.75%。

2) 重大遗漏

宏图高科未在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告中披露为上海越神实业有限公司保理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导致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由于收到告知书之日至本期年度报告披露日仅剩余 8 个工作日，告知书内容涉及资产类、负债类、损益类等多个报表项目，且时间跨度长，宏图高科无法在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完成上述所涉问题的全部材料收集、整理、判断以及账务处理，该项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中。针对告知书所述的“虚构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事项，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宏图高科尚未提供 2017 至 2018 年度虚增收入、成本和利润涉及的相关明细记录、凭证等证明材料；针对告知书所述的“虚减负债”事项，宏图高科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做出相应的账务调整；针对告知书所述的“重大遗漏”事项，宏图高科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仍未补充披露。由于时间所限，我们未能在审计报告日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图高科编制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未决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所述，宏图高科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诸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和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宏图三胞 2022 年度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共计 475,812.71 万元，其中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159,824.33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315,988.38 万元。该事项对宏图高科本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未能取得用于判断上述应收及预付款项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相关的宏图三胞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财务信息、资信评估、偿债能力等相关资料，也未能对宏图三胞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现场调查、询问。因此，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宏图三胞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和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发表审计意见。

5、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我们对宏图高科的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共计发出 132 份银行询证函（其中 48 份涉及银行借款），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共计收到 104 份回函。发出货币资金函证汇总金额 39,655.28 万元，收到回函确认金额 27,637.51 万元，未回函金额 12,017.77 万元，货币资金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30.31%；发出银行借款函证汇总金额 523,337.78 万元，收到回函确认金额 264,624.97 万元，未回函金额 258,712.81 万元，银行借款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49.44%。针对未回函的银行询证函，我们实施了电话询问等措施予以跟进，但均不能为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提供可靠的证据。另外，我们将获取的宏图高科本部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账面记

载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发现存在不一致情况；将获取的宏图高科本部和宏图三胞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所记载的银行借款情况与账面记载银行借款进行核对，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况，公司未就上述不一致情况作出相应合理解释。综上，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宏图高科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发表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及改进措施

董事会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针对报告中涉及事项，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立即组织全面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会尽快完成核查工作，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要求，如实反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做好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客观公允地反映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该事项导致公司丧失对宏图三胞的控制权，宏图三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积极配合南京中院和其指定的破产清算管理人的相关工作，顺利完成宏图三胞破产清算后续工作。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

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表示尊重和理解，同时高度重视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力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